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 年4 月14 日府教體字第1060068488A 號令頒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及教練，以激發運動 潛能，爭取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設籍本縣且應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體育選手，得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自行申請或

 由本府適時主動辦理，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

 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亞、奧運正式

 項目）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

 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五、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聯賽（限最優級組且為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個人

 或團體列前三名。

 六、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個

 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七、參加本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創新本縣紀錄。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

 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為限。其仍無法認定

 者，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受獎人（含教練），由本府主動辦理；其餘受獎人

 應填具附表一（個人賽）、附表二（教練）或附表三（團體賽）並檢附獎狀或成績證

 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受獎人，應提出新式戶口名簿（含體

 育獎金申請人詳細記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總會為主辦單位，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

 為限。以參加奧運、亞運及世界運動會所訂正式競賽項目，前揭各單項運動錦

 標賽除以本府核定之賽會為主外（詳如附表五），應於賽前向本府提報及經核定

 之賽會，始得申請；未向本府提報經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獎勵。

 二、參加比賽獲獎之賽會，應有全國二分之一以上縣市參加，且獲獎之項目應有六

 隊(人)以上參賽者，始予獎勵。以學校為報名單位者，其獲獎賽會應有全國二

 分之一以上縣市且獲獎之項目應有十隊(人)以上參賽者，始予獎勵。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奧運、亞運及世界運動會所訂正式競賽項目，應

 以賽事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理或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理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參加大專運動會或聯賽之團體成隊賽、接力賽、團體項目錦標賽獲獎

 選手，其獎金核發數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國際運動會或錦標賽，以參加奧運、亞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

 學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創新本縣紀錄以具客觀紀錄且本縣已設置最高紀錄者為限。

第三條 獎金按下列規定核發：

 一、個人項目：依附表四之標準發給。

 二、團體成隊賽、接力賽、團體項目錦標賽獎金標準額度以該項法定出賽總人數乘

 以個人項目獎金標準額度（依前款名次標準發給）。

 但屬非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者，以該項獎勵人數（以十人為上限）乘以個人

 項目獎金標準額度發給（依前款名次標準發給）。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團體或個人之決賽成績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依其

 名次發給二倍獎金。

 四、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成隊）賽獲比賽優勝者，得分別申請。但

 團體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不得重覆申請。

 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個人或團體（不含指導教練），連續二屆

 以上獲得第一名者，依附表四之標準加發獎金，最高以第一屆獎金之五倍為限。

 但團體項目選手之獎金以每屆連續實際出賽者為限。

第四條 指導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各項運動競賽，並獲得團體或個人正

 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之指導教練（報名參賽團體項目之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含二十人）

 者，指導教練之獎金申請得為二人，其餘以一人為限），比照個人賽標準發給獎金，

 惟同一指導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同一賽事，發給獎金以新臺幣二十萬元限。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含參加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

 動、壯年組、長青（高齡）組、分齡賽、單一族群比賽（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除外）

 或其他非正式錦標賽。

 但本府核定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會「最高層級之競賽」（詳如附表五）為分齡賽者，

 按其分齡佔該學習階段比例發給獎金。（「如：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11-12

 歲級」佔國小學習階段3 分之1，其第1 名獎金以其個人項目獎金標準1 萬元乘以3

 分之1 發給；同項比賽「13-14 歲級」佔國中學習階段3 分之2，其第1 名獎金以其

 個人項目獎金標準1 萬5,000 元乘以3 分之2 發給。）

第六條 申請人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或其他違背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

 實者，駁回其申請。其已給獎者，並追回獎金。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花蓮縣體育獎金個人賽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住址 |  |
| 競賽名稱 |  |
| 競賽項目 |  | 參賽組別 |  |
| 競賽類別 |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亞、奧運正式項目）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聯賽（限最優級組且為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參加本縣村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創新本縣紀錄。備註：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由本府本權責辦理。 |
| 競賽成績 | * 第＿＿＿＿名。
* 創新紀錄者：

原大會（本縣）紀錄：＿＿＿＿＿＿＿＿＿。參賽紀錄：＿＿＿＿＿＿＿＿＿＿＿＿＿＿。 |
| 證明文件 | □ 秩序冊。　□ 成績證明或獎狀。 □戶籍證明。 |
| 申請獎金 | *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參加本辦法規定之正式競賽連續＿＿屆以上獲得第一名獎金（無則免填）。

選手獎金：新臺幣＿＿＿＿＿＿＿＿＿＿＿＿＿元。 |
|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不同意發給獎金，＿＿＿＿＿＿＿＿＿＿＿＿＿＿＿＿＿＿（敘明原因）。□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款，依據本辦法【附表四】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體育獎金＿＿＿＿元。 |
| 承辦人： |  | 覆核： |  | 單位主管： |  |

【附表二】 花蓮縣體育獎金指導教練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住址 |  |
| 競賽名稱 |  |
| 競賽項目 |  | 參賽組別 |  |
| 競賽類別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亞、奧運正式項目）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村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創新本縣紀錄。備註：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由本府本權責辦理。 |
| 競賽成績 | * 指導選手參加個人賽
 | 第一名＿＿＿項。第二名＿＿＿項。第三名＿＿＿項。 |
| * 指導選手參加團體賽
 | 第＿＿＿名。 |
| * 創新紀錄者：

原大會（本縣）紀錄：＿＿＿＿＿＿＿＿＿。參賽紀錄：＿＿＿＿＿＿＿＿＿＿＿＿＿＿。 |
| 證明文件 | □ 秩序冊。　□ 成績證明或獎狀。 |
| 申請獎金 | 教練獎金：合計新臺幣＿＿＿＿＿＿元。 |
|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不同意發給獎金，＿＿＿＿＿＿＿＿＿＿＿＿＿＿＿＿＿＿（敘明原因）。□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款，依據本辦法【附表四】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體育獎金＿＿＿＿元。 |
| 承辦人： |  | 覆核： |  | 單位主管： |  |

【附表三】 花蓮縣體育獎金團體賽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團隊 |  | 聯 絡 人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住址 |  |
| 競賽名稱 |  |
| 競賽項目 |  | 參賽組別 |  |
| 競賽類別 |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限亞、奧運正式項目）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六名。□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正式競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聯賽（限最優級組且為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之個人或團體列前三名。□參加本縣村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創新本縣紀錄。備註：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由本府本權責辦理。 |
| 競賽成績 | * 第＿＿＿＿名。
* 創新紀錄者：

原大會（本縣）紀錄：＿＿＿＿＿＿＿＿＿。參賽紀錄：＿＿＿＿＿＿＿＿＿＿＿＿＿＿。 |
| 證明文件 | * 秩序冊。　 □ 成績證明或獎狀。
* 戶籍證明。 □ 申請獎金人員名冊。
 |
| 申請獎金 | *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參加本辦法規定之正式競賽連續＿＿屆以上獲得第一名獎金（無則免填）。

選手獎金：新台幣＿＿＿＿＿＿＿＿＿＿＿＿＿＿＿元。 |
|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不同意發給獎金，＿＿＿＿＿＿＿＿＿＿＿＿＿＿＿＿＿＿（敘明原因）。□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款，依據本辦法【附表四】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體育獎金＿＿＿＿元。 |
| 承辦人： |  | 覆核： |  | 單位主管： |  |

【附表四】花蓮縣體育獎金核發標準表（個人賽） 單位：新台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號 | 類 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創新紀錄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全國運動會 | 二十萬元 | 八萬元 | 四萬元 | 二萬元 | 一萬元 | 五千元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 | 四萬元 | 二萬元 | 一萬元 | 六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元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 國小 | 一萬元 | 五千元 | 三千元 |  |  |  |  |
| 國中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元 | 六千元 |  |  |  |  |
| 高中以上 | 二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八千元 |  |  |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 全民運動會 | 四萬元 | 二萬元 | 一萬元 |  |  |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三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八千元 |  |  |  |  |
|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一萬元 | 八千元 | 六千元 |  |  |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或聯賽 | 一萬元 | 八千元 | 六千元 |  |  |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十二萬元 | 七萬元 | 五萬元 |  |  |  |  |
| 亞洲運動會、奧運、亞運項目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 三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九千元 |  |  |  |  |
|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非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 八千元 | 六千元 | 三千元 |  |  |  |  |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 本縣村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  |  |  |  |  |  | 一千元 |
| 第三條第五款連續獲得冠軍加發獎金 | 連續獲得冠軍屆次 | 二 | 三 | 四 | 五 | 連續五屆以上 |  |  |
| 全國運動會 | 二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六十萬元 | 八十萬元 | 八十萬元 |  |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 | 四萬元 | 八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六萬元 | 十六萬元 |  |  |
| 全民運動會 | 四萬元 | 八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六萬元 | 十六萬元 |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三萬元 | 六萬元 | 九萬元 | 十二萬元 | 十二萬元 |  |  |
|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一萬元 | 二萬元 | 三萬元 | 四萬元 | 四萬元 |  |  |

|  **【附表五】 花蓮縣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最高層級之競賽」一覽表 109.03.13 修訂** |
| --- |
| 序 | 性質 | 種類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社會 |
| 1 | 亞奧 | **射箭** |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
| 2 | 亞奧 | **田徑** |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 全國田徑錦標賽 |
| 3 | 亞奧 | **羽球** |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 - |
| 4 | 亞奧 | **籃球** |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 全國國中籃球聯賽（甲組） |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組） | 大專籃球聯賽 |
| 5 | 亞奧 | **拳擊** | - |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
| 6 | 亞奧 | **舉重** | - |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
| 7 | 亞奧 | **柔道** |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
| 8 | 亞奧 | **帆船** |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 9 | 亞奧 | **射擊** |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 10 | 亞奧 | **桌球** |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 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 |
| 11 | 亞奧 | **跆拳道** |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
| 12 | 亞奧 | **網球** |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錦標賽 | - |
| 13 | 亞奧 | **鐵人三項** |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 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
| 14 | 亞奧 | **自由車** | - |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車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車錦標賽 | - |
| 15 | 亞奧 | **足球** |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足球錦標賽 | 全國城市盃足球對抗賽 |
| 16 | 亞奧 | **游泳** | 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 17 | 亞奧 | **輕艇** |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
| 18 | 亞奧 | **排球** | 中華盃國小排球錦標賽 | 莒光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 莒光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 理事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
| 19 | 亞奧 | **高爾夫** |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
| 20 | 亞 | **軟式網球** |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
| 21 | 亞 | **棒球** | 全國少棒錦標賽 | 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 全國青棒錦標賽 | - |
| 22 | 亞世 | **保齡球** |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
| 23 | 亞世 | **空手道** |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
| 24 | 亞世 | **武術** |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 - |
| 25 | 亞 | **卡巴迪** |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 |
| 26 | 世 | **滑輪溜冰(競速)** |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 27 | 世 | **拔河** |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 全國拔河運動錦標賽 |
| 28 | 世 | **運動舞蹈** |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 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
| 29 | 世 | **撞球** | - |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 大專校院撞球錦標賽 |
| 30 | 世 | **健力** | - | 全國青年盃暨中等學校健力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暨中等學校健力錦標賽 | 全國青年盃暨中等學校健力錦標賽 |
| 31 | 世 | **健美** | - | 全國總統盃健美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健美錦標賽 | 全國總統盃健美錦標賽 |
| 32 | 世 | **合球** |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
| **註：上列**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特定體育團體於賽前向本府提報，並經本府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獎勵。所定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下一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二、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屬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種類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下一屆奧運 舉辦之正式競賽種類，且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下一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三、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下一 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四、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款以外，已列為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